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262-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67.9071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67.907113 万元

4.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 567.907113     | 1 项 | 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路面实施技术状况评定与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完成 1660636.86 平方米人行步道技术状况评定，并对 12 座桥梁开展结构检测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任一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旧）；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新）；

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等级证书（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旧）；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证书（新）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可在开标地点或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环节正常进行，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会。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王涛，010-814987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王鑫磊、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路璐、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010-61409078、187304778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磊、赵毛鹅、孙萌、郭大龙、金文玲、路璐、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郭利楠

电 话：010-61409078、187304778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检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检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检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u>  /  </u> ；<br>… 包： <u>  /  </u>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     | 开标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br>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开标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br><b>温馨提示：开标当日，如现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代表非同一人且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将无法进行现场解密。请相关供应商务必在解密时限内自行安排完成线上解密。因未按时完成解密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提前做好人员及文件准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b>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中“道路检测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技术部分中“道路检测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桥梁检测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 3 号院金蝶软件园 4 号楼（A 座）617 室。</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div>1.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u>按照下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法，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0%。分标段进行招标的，分别按各标段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用不足/元的按照/元计取。</u></div> <div>代理服务收费标准</div>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div>2.支付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本项目全部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div> | 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标准费率（%）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50000—10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10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其他补充内容  | 1. 评审专家劳务费： <u>本次采购发生的评审费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 500 元/人次）由采购人承担。</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br>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br>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br>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br>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br>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br>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2-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任一特定资格要求：<br>1)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旧）；<br>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新）；<br>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等级证书（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旧）；<br>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证书（新）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新）。 |                  |
| 3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代理机构核实。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商务部分 |        |        |     |                                                                                                                                                                                                                                                                                                                                                                                                                                               |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 12分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实施的道路检测或桥梁检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分为 12 分。<br>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 |        |        |     |                                                                                                                                                                                                                                                                                                                                                                                                                                               |    |
| 2    | 检测方案   | 道路检测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地下雷达空洞检测、人行步道评定、技术标准及检测成果）进行评分：<br>1.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br>2.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结合项目实际、比较有针对性、无缺陷、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br>3.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br>4.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br>5.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br>【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br>【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桥梁检测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桥梁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测、结构检算、荷载试验、技术标准及检测成果）进行评分：<br>1.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br>2.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结合项目实际、比较有针对性、无缺陷、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br>3.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br>4.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br>5.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    |
|      | 服务资源配置 | 人员配置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人员结构、人员经验、人员培训制度）进行评审：<br>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    |

|      |             |     |                                                                                                                                                                                                                                                                      |
|------|-------------|-----|----------------------------------------------------------------------------------------------------------------------------------------------------------------------------------------------------------------------------------------------------------------------|
|      | 拟投入设备配置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测设备的配置情况、适用性、先进性进行评分：<br>1.设备配置齐全，自有率高，性能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得10分；<br>2.设备配置基本齐全，性能满足检测要求，得6分；<br>3.设备配置简陋，或仅承诺租赁但未提供明确来源，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br>4.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得0分。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包括但不限于特大桥检测、道路空洞检测与交通组织协调、检测期间交通导行、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评分：<br>1.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br>2.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结合项目实际、比较有针对性、无缺陷、较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br>3.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br>4.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br>5.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br>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
|      | 管理制度及履约配合方案 | 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管理制度的理解及履约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流程对接、履约过程管控配合、监管检查应对机制、档案资料规范管理）进行评分：<br>1.方案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br>2.方案内容较详实、较结合项目实际、比较有针对性、无缺陷、较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br>3.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br>4.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br>5.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br>备注：缺陷及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同上述。 |
|      | 安全防护措施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分：<br>1.措施内容完善，安全防护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br>2.措施内容较完善，安全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得3分；<br>3.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或针对性不强，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 应急预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进行评分：<br>1.措施内容完善，安全防护考虑周全，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得5分；<br>2.措施内容较完善，安全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应急措施，得3分；<br>3.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细节不足或针对性不强，得1分；<br>4.未提供，得0分。                                                                                                |
| 价格部分 |             |     |                                                                                                                                                                                                                                                                      |
| 3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br>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服务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 567.907113 万元 | 北京市顺义区 | 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路面实施技术状况评定与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完成 1660636.86 平方米人行步道技术状况评定，并对 12 座桥梁开展结构检测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 |

###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付款条件：

3.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要求以及采购人对供应商道路检测服务考核情况支付。采购人按照合同附件一：道路检测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供应商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

3.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3 本项目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供应商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双方均有配合区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三、 技术要求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对道路进行路面质量检测、路下空洞检测等，掌握其现状，及时发现隐患，分析原因，提出处置意见，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 （二）服务内容

对299.74公里行车道路面实施技术状况评定与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完成1660636.86平方米人行步道技术状况评定，并对12座桥梁开展结构检测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道路检测

#### 1.1 检测内容

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对 1660636.86m<sup>2</sup>人行步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具体路段由采购人选定）

#### 1.2 应用技术和标准

（1）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检测，路面损坏检测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2）对 1660636.86m<sup>2</sup>人行步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人行道平整度检测，人行道损坏检测和人行道技术状况评定。

（3）采用无损检测应用技术，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道路内部缺陷检测，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探明道路下方 3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等问题。

#### 1.3 检测成果

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人行道技术状况评定，道路内部缺陷检测结果。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对病害处理提出建议，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主要包括：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2）逐条道路的路面技术状况、人行道技术状况，道路内部缺陷检测结果，为道路和人行道维修提供依据；

（3）道路下方 3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4) 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

1.4 协助采购人完成近年顺义区道路检测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 2、桥梁检测

### 2.1 检测内容

#### (1) 桥梁外观检测

包括梁式桥的外观检查、斜拉桥主桥（含墩、塔、梁、索、锚头等）和引桥（含墩、台、梁等）的外观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a. 调查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 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 斜拉桥梁专项检测, 包括桥面线形观测、斜拉索索力测试

注: 检测中根据桥体结构在桥体或桥洞内标注检测时间等相关信息; 对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 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 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 以便以后观测。

#### (2) 桥梁结构检算

a. 斜拉桥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力索力、桥面的实测数据作为结构检算的基本状态。
- 2) 桥塔应检算受弯承载力、稳定性和塔顶位移。
- 3) 主梁应检算受弯和受剪承载力, 并应进行挠度检算。
- 4) 斜拉桥结构分析宜采用空间模型。

b. 简支梁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跨中截面的受弯承载力和支点截面的受剪承载力;
- 2) 对外观缺损较严重的构件, 根据缺损处截面的受力特性, 检算该截面的受弯或受剪承载力;

c. 连续梁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连续梁桥，除应按对简支梁桥的规定进行检算外，还应检算连续支点截面的受弯承载力。

### (3) 桥梁荷载试验

荷载试验范围主要包括：12 座梁式桥（不包含天桥）和 1 座斜拉桥（主桥和引桥），抽检桥跨应满足现行规范，达到确定承载能力的要求。

## 2.2 应用技术和标准

采用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保证桥梁安全。

## 2.3 检测成果

逐桥提交检测报告，主要包括：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5)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

(6) 检测过程中，在检测对象上标注相关信息。

(7) 纸质一式 4 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1 套，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4 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所检桥梁情况档案，协助采购人完成近 5 年顺义区

桥梁检测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检测桥梁统计表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所属道路  | 建成时间 | 桥长(米)   | 桥宽(米) | 面积(平方米) | 跨径组合                             | 分类  | 上部结构形式                        |
|----|----------------|-------|------|---------|-------|---------|----------------------------------|-----|-------------------------------|
| 1  | 小中河跨河桥         | 四纬路   | 2008 | 85.04   | 32.00 | 2721.28 | 5×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2  |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 裕安路   | 2009 | 351.85  | 4.00  | 1407.4  | 全长351.8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
| 3  |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       | 2009 | 301.00  | 17.50 | 5267.5  | 5×25+16+6×2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
| 4  |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 残联西侧路 | 2009 | 327.29  | 4.00  | 1309.15 | 全长327.29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钢筋混凝土简支π型梁和连续钢箱梁 |
| 5  |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       | 2009 | 229.00  | 17.50 | 4007.5  | 2×25+2×16+25+4×2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
| 6  |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 顺于路   | 2005 | 69.04   | 20.00 | 1380.8  | 4×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
| 7  | 小中河桥           |       | 2020 | 22.35   | 35.40 | 791.19  | 1×15m                            | 小桥  | 钢筋混凝土简支T梁                     |
| 8  | 蔡家河支流桥         | 木燕路   | 2004 | 20.00   | 20.73 | 414.6   | 1×20m                            | 小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9  | 方氏渠羊坊桥         | 天北路   | 2004 | 45.90   | 19.48 | 894.13  | 3×15.3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10 | 潮白河大桥          | 减河北路  | 2018 | 1066.00 | 40.00 | 42640   | (30+8×35)m(西引桥)+(72.5+155+72.5)m | 特大桥 | 引桥为预制预应力砼简支箱梁桥<br>主桥为三跨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桥) +<br>(12×35+30) m (东引桥) |    | 称双塔双索面斜拉桥      |
| 1 | 同心路 | 同心路  | 2012 | 40.00 | 32.70 | 1308    | 2×20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1 | 龙道沟 | 安宁大街 | 2020 | 52.00 | 40.00 | 2080.00 | 3×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3、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具有证明作用，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符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资源配备

建立专业、完善的服务团队，试验检测团队不少于 6 人，并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配备道路或公路工程检测人员不少于 2 人，桥梁工程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根据本次检测服务的要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以满足本次检测工作需求。

供应商应确保派驻采购人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供应商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

### 四、 验收

#### （一）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合规的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文件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检验检测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 （二）适用标准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 五、偏离

- 1、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紧急任务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措施并于 12 小时内处理完工作。
- 2、供应商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 3、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单位管理办法》，该办法可向代理机构借阅。
- 4、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5.1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 5.1.1 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5.1.2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5.1.3 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5.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 5.2 挂靠和借用资质
    - 5.2.1 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总体安全责任要求
  - 1.1 投标人作为道路检测服务的实施主体，须对检测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1.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场作业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审查。
2. 人员安全与培训要求

2.1 所有进入检测作业现场的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道路作业风险识别、交通法规及应急逃生技能。培训记录须留存备查，缺少培训资料或未进行培训即上岗的，视为违约。

2.2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及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作业区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在作业区域内吸烟、酒后作业或从事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3. 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3.1 检测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及北京市相关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路锥、限速标志及导向设施。

3.2 安全防护设施（含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必须覆盖全部检测区域，不得留有任何盲区。夜间作业时，检测区域照明强度必须满足安全作业要求，并增设主动发光警示标志及警示灯。

3.3 检测车辆必须随车配备警示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车载检测作业时，车辆后方须配备安全缓冲车辆进行跟随防护，车速不得超过雷达采集要求的限速值。

### 4. 专职安全管理配置要求

4.1 检测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交通疏导、安全设施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置。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且不得擅自离岗。

4.2 中标人须在作业前将专职安全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若安全员未到岗或未履职，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

### 5. 违约责任与监督检查

5.1 采购人有权对检测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标准参照合同附件执行。

5.2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缺失、防护设施不全、人员违规、车辆未设警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等），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违约扣款（扣款标准参照合同附件执行）。

5.3 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罚款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67.90711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路面实施技术状况评定与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完成 1660636.86 平方米人行步道技术状况评定，并对 12 座桥梁开展结构检测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内的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对 1660636.86m<sup>2</sup>人行步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对 12 座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分析，提出检测报告。共检测 1 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三、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 1、道路检测

#### 1.1 检测内容

每年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地下雷达空洞检测，对 1660636.86m<sup>2</sup> 人行步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具体路段由采购人选定）

#### 1.2 应用技术和标准

（1）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路面平整度检测，路面损坏检测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2）对 1660636.86m<sup>2</sup> 人行步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人行道平整度检测，人行道损坏检测和人行道技术状况评定。

（3）采用无损检测应用技术，对 299.74 公里行车道进行道路内部缺陷检测，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分析探明道路下方 3 米范围内是否存在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等问题。

#### 1.3 检测成果

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人行道技术状况评定，道路内部缺陷检测结果。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对病害处理提出建议，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主要包括：

(1) 工程概况, 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 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2) 逐条道路的路面技术状况、人行道技术状况, 道路内部缺陷检测结果, 为道路和人行道维修提供依据;

(3) 道路下方 3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等,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4) 向甲方提供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

1.4 协助甲方完成近年顺义区道路检测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 **2、桥梁检测**

### **2.1 检测内容**

#### **(1) 桥梁外观检测**

包括梁式桥的外观检查、斜拉桥主桥(含墩、塔、梁、索、锚头等)和引桥(含墩、台、梁等)的外观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

- a. 调查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 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 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 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 斜拉桥梁专项检测, 包括桥面线形观测、斜拉索索力测试

注: 检测中根据桥体结构在桥体或桥洞内标注检测时间等相关信息; 对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 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 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 以便以后观测。

#### **(2) 桥梁结构检算**

a. 斜拉桥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应力索力、桥面的实测数据作为结构检算的基本状态。

- 2) 桥塔应检算受弯承载力、稳定性和塔顶位移。
- 3) 主梁应检算受弯和受剪承载力，并应进行挠度检算。
- 4) 斜拉桥结构分析宜采用空间模型。

b. 简支梁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跨中截面的受弯承载力和支点截面的受剪承载力；
- 2) 对外观缺损较严重的构件，根据缺损处截面的受力特性，检算该截面的受弯或受剪承载力；

c. 连续梁桥检算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连续梁桥，除应按对简支梁桥的规定进行检算外，还应检算连续支点截面的受弯承载力。

(3) 桥梁荷载试验

荷载试验范围主要包括：12 座梁式桥（不包含天桥）和 1 座斜拉桥（主桥和引桥），抽检桥跨应满足现行规范，达到确定承载能力的要求。

2.2 应用技术和标准

采用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保证桥梁安全。

2.3 检测成果

逐桥提交检测报告，主要包括：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5) 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

(6) 检测过程中，在检测对象上标注相关信息。

(7) 纸质一式 4 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1 套，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2.4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所检桥梁情况档案，协助甲方完成近 5 年顺义区桥梁检测资料档案整理工作。

检测桥梁统计表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所属道路  | 建成时间 | 桥长(米)  | 桥宽(米) | 面积(平米)  | 跨径组合               | 分类 | 上部结构形式                            |
|----|----------------|-------|------|--------|-------|---------|--------------------|----|-----------------------------------|
| 1  | 小中河跨河桥         | 四纬路   | 2008 | 85.04  | 32.00 | 2721.28 | 5×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2  |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 裕安路   | 2009 | 351.85 | 4.00  | 1407.4  | 全长 351.8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3  |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       | 2009 | 301.00 | 17.50 | 5267.5  | 5×25+16+6×2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4  |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 残联西侧路 | 2009 | 327.29 | 4.00  | 1309.15 | 全长 327.29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钢筋混凝土简支 π 型梁和连续钢箱梁 |
| 5  |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       | 2009 | 229.00 | 17.50 | 4007.5  | 2×25+2×16+25+4×25m | 大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6  |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 顺于路   | 2005 | 69.04  | 20.00 | 1380.8  | 4×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7  | 小中河桥           |       | 2020 | 22.35  | 35.40 | 791.19  | 1×15m              | 小桥 | 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        |      |      |         |           |             |                                                              |     |                                   |
|----|--------|------|------|---------|-----------|-------------|--------------------------------------------------------------|-----|-----------------------------------|
| 8  | 蔡家河支流桥 | 木燕路  | 2004 | 20.00   | 20.7<br>3 | 414.6       | 1×20m                                                        | 小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9  | 方氏渠羊坊桥 | 天北路  | 2004 | 45.90   | 19.4<br>8 | 894.13      | 3×15.3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                    |
| 10 | 潮白河大桥  | 减河北路 | 2018 | 1066.00 | 40.0<br>0 | 42640       | (30+8×35)m (西引桥) + (72.5+155+72.5)m (主桥) + (12×35+30)m (东引桥) | 特大桥 | 引桥为预制预应力砼简支箱梁桥<br>主桥为三跨对称双塔双索面斜拉桥 |
| 11 | 同心路桥   | 同心路  | 2012 | 40.00   | 32.7<br>0 | 1308        | 2×20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 12 | 龙道沟桥   | 安宁大街 | 2020 | 52.00   | 40.0<br>0 | 2080.0<br>0 | 3×16m                                                        | 中桥  |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                    |

**\*3、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当具有证明作用，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具备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能力承诺书”。**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 4) 其他：\_\_\_\_\_ / \_\_\_\_\_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

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果甲方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甲方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和监理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6)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8) 在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9)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10)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11)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2)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3)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4)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养护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5)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6)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8) 其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获悉的甲方信息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1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①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1 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2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3 乙方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②. 挂靠和借用资质

2.1 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业务。

2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款支付：

-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要求以及甲方对乙方道路检测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乙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进行最终结算，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的义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检测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20000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检测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6. 其他：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

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 权利义务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按照**附件一：道路检测服务月度考核表**，每月对乙方完成任务进行考核，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4.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  
员会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道路检测服务月度考核表

| 道路检测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被考评单位：      |      |                                              |       | 日期：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1           | 桥梁检测 | 外观检测缺项漏项，未检测到位                               | 5分/次  |     |    |    |
|             |      | 桥梁结构安全隐患未检测到位                                | 5分/次  |     |    |    |
|             |      | 检测数据错误，记录不到位                                 | 2分/次  |     |    |    |
|             |      | 检测人员设备配备不齐                                   | 2分/次  |     |    |    |
|             |      | 检测报告提交逾期                                     | 5分/次  |     |    |    |
|             |      | 检测报告内容出现错误                                   | 5分/次  |     |    |    |
|             |      | 检测结论建议不全面                                    | 5分/次  |     |    |    |
| 2           | 道路检测 |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位置检测                               | 10分/次 |     |    |    |
|             |      | 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                               | 10分/次 |     |    |    |
|             |      | 道路安全隐患未检测到位                                  | 10分/次 |     |    |    |
|             |      | 检测数据错误，记录不到位                                 | 5分/次  |     |    |    |
|             |      | 检测人员设备配备不齐                                   | 2分/次  |     |    |    |
|             |      | 检测报告提交逾期                                     | 5分/次  |     |    |    |
|             |      | 检测报告内容出现错误                                   | 5分/次  |     |    |    |
|             |      | 检测结论建议不全面                                    | 5分/次  |     |    |    |
| 3           | 安全防护 | 检测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缺少培训资料                      | 5分/次  |     |    |    |
|             |      | 进入检测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未穿戴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抽烟等不文明行为 | 2分/次  |     |    |    |
|             |      | 检测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 2分/次  |     |    |    |
|             |      | 安全防护设施未覆盖全部检测区域                              | 2分/次  |     |    |    |

|                                             |                                                                 |                                                                              |         |  |  |  |
|---------------------------------------------|-----------------------------------------------------------------|------------------------------------------------------------------------------|---------|--|--|--|
|                                             |                                                                 | 检测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 2 分/次   |  |  |  |
|                                             |                                                                 | 检测车辆未配置警示标志                                                                  | 2 分/次   |  |  |  |
|                                             |                                                                 | 检测完毕后未及时清除路上障碍物                                                              | 2 分/次   |  |  |  |
|                                             |                                                                 | 夜间检测时检测区照明不足，未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 5 分/次   |  |  |  |
| 4                                           | 其他                                                              | 人员、车辆、物资配备不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5 分/次   |  |  |  |
|                                             |                                                                 | 检测文件资料未归档                                                                    | 5 分/次   |  |  |  |
|                                             |                                                                 | 甲方召开的各类会议，迟到 5 分钟以上                                                          | 5 分/次   |  |  |  |
|                                             |                                                                 | 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以各种理由推脱                                              | 10 分/次  |  |  |  |
|                                             |                                                                 | 产生 12345 信访件投诉                                                               | 2 分/次   |  |  |  |
|                                             |                                                                 |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月度工程量确认单                                                             | 5 分/次   |  |  |  |
| 5                                           | 一票否决                                                            |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       |  |  |  |
| 6                                           | 特别事项                                                            | 对特别事项可加分或减分（1-20 分），需附情况说明。                                                  | ±1-20 分 |  |  |  |
| 共计扣分（满分 100）                                |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 <div>甲方签字：_____ 管理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div> |                                                                 |                                                                              |         |  |  |  |
| 备 注                                         |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                                                                              |         |  |  |  |
|                                             |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         |                                                                              |         |  |  |  |
|                                             |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下任一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旧）；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新）；

3)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等级证书（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旧）；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证书（新）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新）。

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检测方案、桥梁检测方案）；
- （2）服务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设备配备方案）；
-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4）管理制度及履约配合方案；
- （5）安全防护措施；
- （6）应急预案；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8-3-1 符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8-3-2 .....